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2,000 股，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弘的《关于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威唐工业股份累计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弘减持股份 15720001 股（占威唐工业总股本 1%），减持股份总数符合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上海国弘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01-2019/1/9	18.6017 元	157.2001 万股	1%

3、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弘	持股合计	1,040.7122	6.620	883.5121	5.6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1918	6.617	882.9917	5.6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0.5204	0.003	0.5204	0.00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股东上海国弘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上海国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上海国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威唐工业股份累计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